

第十七冊

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三號起  
第七二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陸日

# 國民政府公報

08941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三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早歷戎行深明黨義馳驅南北努力國民革命終始不渝勞勩既彰清操彌遠聞濫逝軫悼殊深林德軒着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勵忠貞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詒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倫瓚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呈請辭職魯經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詒柯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江恆源呈請辭職江恆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李世光楊在春張九維久未就職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但燾時功玖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請任命江古懷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書記員長兼文書科主任主任吳彰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總務科主任書記員張九美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會計科主任書記員熊哲身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汪思忠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第二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請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並請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籌撥旅費二萬元所有建設委員會秘書長職務擬派常務委員陳立夫兼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即予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項旅費二萬元迅予照案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孫委員岳蔡交涉員公時應各給治喪費三千元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飭撥在案茲因該

款立待支發應即飭部迅速撥給六千元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以便轉付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進行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前因中央召集四次全會曾由本府派副官處設所招待滬京委員關於此次費用共計由府墊支二萬元經已飭部照撥歸墊在案茲據副官處呈稱前由部撥發招待費二萬元尙不敷用迨後各項支應計銀四千四百元仍係由府陸續墊付又轉據西成旅社呈爲前奉國府派員劃定後樓房屋全進爲招待所截至四月四日止一切供應概由社承辦除開具清賬送核並收到各款外結算尙欠洋四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迭次催請清發等語綜計兩項開支總共不敷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懇祈令行財政部補發等情據此查此項欠款既係招待之用亟應迅行清理飭部照撥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分別歸墊轉付以清手續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南昌市自許家巷至萬子祠商民代表彭聚興等

呈為拆屋讓路利民病民懇俯順輿情速予令飭南昌市政府轉飭工務局變更計劃以保

元氣並抄送南昌市參事會議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逕呈江西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內政部

呈送擬訂解剖屍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附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

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爲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

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

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 年 月 日
  - 五 執行解剖之 年 月 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于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江浙皖三省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發之縣  
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請薦任書記員長及主任書記員等由

據呈已悉江古懷吳彰張九美熊哲身汪思忠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二號

財政部

呈為接受財政監理委員會與政軍代表聯席會議決議案經將發行軍需公債及接濟湘鄂北伐費兩項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據司法行政委員會議決議撤銷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乞核示理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將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裁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李慶氏

呈請令廣東省政府發給伊夫郵金由

呈悉應逕呈廣東省政府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 公電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來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何代參謀總長馮總司令李總司令朱總指揮劉總指揮李參謀總長助鑒各報館均鑒本日午十二時我商總指揮震已將保定完全克復獲械無算敵軍狼狽北潰現正追擊中謹聞總司令部叩世印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孫總指揮良誠東辰電報告來犯獻縣滅家橋之敵爲于學忠部及孫傳芳之一部激戰兩晝夜敵終未得逞世晚令全線猛攻敵始不支紛紛向河間潰竄呂軍乘勝尾追東辰完全佔領河間並分向伍邱大城追擊騎兵軍已經河間向靜海挺進來犯交河之敵爲孫殿英部受我側擊世夜北竄已令馬軍躡踪追擊等語特聞馮玉祥東成印

##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第二第四軍團本晨克復滄州俘獲甚多敵潰不成軍分向天津潰退各軍正向馬廠追擊前進中謹聞朱培德叩冬成印

## ●蔣委員作賓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助鑒作賓偕山東省政府各委員至泰安今日在泰安宣誓就職成立省政府民衆歡躍氣象一新所有山東各事務一律劃歸處理擬即移至京津線辦公謹聞蔣作賓叩東印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處一五七六號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四川懋廠協理童斗舉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廷僞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僞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還原證據抄件一冊

附抄原呈事由

四川懋川絲廠協理童斗舉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

(甲)北廷僞公文書此時萬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



(乙)况此項偽公文書尙未備具方式(因偽平政院裁決尙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

(丙)再讓百步置右列二事不言即就偽平政院裁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移轉問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九日解字第八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一號函開關於妾被和誘家長有無告訴權及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第一點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使訴人第二點此項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長沙地方法院代院長楊道原呈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而家長於妾之被人和誘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有告訴權現該條例業經前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家長之身分於法既無所依據則關於妾被人和誘家長能否有告訴權此應請示者一又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兼理湖南民政事宜曾頒有赦令除不

准免除者外凡犯罪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一律赦免該項條例既係淞政府令飭遵行并非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則關於犯罪事件發覺係在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可否仍得援例赦免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馬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為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自應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控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繫屬法院得據控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并以職權調查明確為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為被控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勛鑒據敝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抄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案是否准用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視與撤回控告同據為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援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粘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請為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馬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

逕覆者現准貴廳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蒼梧地方審判廳長陽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離婚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令遵照並奉鈞廳十六年第二十七號通令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並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係屬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逕予缺席判決適與修正民事訴訟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婚案件若因被告人一方迭傳不到不為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貫徹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為缺席判決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貴廳希為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四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八三號函開禁烟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後商人曾向禁烟機關領照販烟是否犯罪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在禁烟條例頒布以前不問革命軍到達前後如無特別法令足為免罪之依據當然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呈稱查自禁烟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領有執照購貼印花之烟土販賣應不爲罪業經最高法院解釋自無疑義惟在該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達以後凡商人已向禁烟機關領有執照繳納稅捐之烟土販賣是否亦不爲罪抑仍應依刑律認爲犯罪行爲若在革命軍到達以前(卽北政府時代)而有前項相同之販賣行爲者又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乞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實叙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三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送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並無私入之侵權行爲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借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相應函

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函連同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原代電一件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義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買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變後數月市政廳開闢馬路割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得地被市廳割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丙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讓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

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開闢馬路係市廳職權經呈市廳將丙街撥補割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為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得地段割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廳以職權所爲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院「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之判例（六年抗字二八二號判例）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爲轉呈鈞院希爲解釋示遵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巧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四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二)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任之

(三)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

(四)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爲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

(五)秘書一人

(六)書記一人

(七)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

(八)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一

(九)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秘書書記由會選員請委餘由會加委呈報備案

第三條 審查完竣之軍事法規應呈請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但各該法規施行細則得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孫委員岳曉暢軍事志慮忠純清季以還倡義北方宣勞黨國指導所部努力北伐克著戰功此次奉命來京輒嬰宿疾遽失干城至深哀悼着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查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彰忠蓋而示褒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閻錫山爲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秘書長金曾澄另有任用金曾澄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壽裳為大學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操震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撥鈞爲大學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潘國聰久經戰役屢建殊勛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加優卹等語查該故團長矢忠克敵勇敢可風爲國捐軀彌深悼惜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中華佛教粵魯賑災協會募送捐助魯省賑款二萬元請予獎勵等語該協會捐助鉅款拯濟災黎樂善為懷深堪嘉尚著由該委員會傳諭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譔元呈請任命高亞賓阮明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嚴宏植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劉詒譔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王集成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劉兆瓊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廖鶴齡署最高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一號

令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爲提案呈請電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教育專款事竊職校現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開據江甯縣縣長周浩呈稱案奉南京特別市市



政府令限十日內將地方稅等卷宗一律移交各該局接收等因查屬縣經徵之長短期牙行登錄營業等稅向係呈解鈞處撥充教育經費所有該項卷宗應否一併移交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上海特別市擬接收上寶兩縣市內教育專款業經貴大學呈奉國民政府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在案茲據前情自應提案辦理除令江寧縣遵照前令妥爲保管不得擅自移交外相應函請貴大學主持力爭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至初公誼等由准此查前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以上海寶山兩縣縣長呈稱上海特別市政府定期接收市區內之一切地方稅當以屠宰稅牙稅及漕糧省稅早已指定爲本大學區教育專款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繼續辦理斷不能任意分割曾由職校於本月三日以快郵代電呈請鈞府制止接收並分呈大學院旋於本月九日接准鈞府秘書處第一七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貴校長代電一件奉諭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議指定爲該大學區教育專款自應繼續辦理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查照等語准此仰見鈞府維持教育之盛心曷勝欽感南京事同一律既據江寧縣呈請管理處轉函到校復查去年五月間曾據南京市政廳派員接收江寧縣屠宰稅當由前教育廳呈由省政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應仍歸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管成案具在可以覆按其爲不應移交更屬顯明有據用特提案呈請鈞府迅予電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一切教育專款以符原案而重職權並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電該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該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以符原案而

重學款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政令第二五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據陣亡團長生父潘樹勛呈稱呈爲爲國捐軀乞破格厚卹及追贈事竊亡兒國聰係麾下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慘於本年四月山東臨城之役中彈身亡夫男兒以身許國本已置死生於度外而政府撫卹陣亡將士亦已著爲法令本不待樹勛之斤斤籲請然有不得已者願爲鈞座陳之竊亡兒束髮受書即轉志於實業民國十二年入廣東大學農科感 總理謂祇有革命黨奮鬥沒有革命軍奮鬥革命不易成功之訓復投考黃埔軍校蒙鈞座薰陶教育固以決志身許黨國矣畢業後服務於教導團第一二次東征及討平楊劉諸役均奮勇爭先爲當時長官贊許民國十五年奉命北伐由粵入閩而浙而蘇而魯前後凡數百戰均無役不從去年冬攻克徐州奉升少將團長此次鈞座提師北伐亡兒又奉命爲前鋒正期長驅北上直搗幽燕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而報鈞座知遇之厚孰意慘於臨城之役竟爲黨國犧牲亡兒投身軍旅戎馬奔馳公忠黨國絕無室家之思是以行年二十四猶未婚娶而奔走國事不事生產身後蕭條家無担石樹勛不德家無恆產亡兒有兄二人長國駿受

備於商店次國駒曾在廣西陸軍幹部及中央黨立政治學校畢業曾充第四軍副營長十六年隨軍入豫臨穎之役右臂炸斷已成殘廢樹勛尙有幼年子女各二人教育之費年需千有餘金樹勛年邁不能自食其力自子國駒因傷去職後全家只賴亡兒國聰供給而今已矣目前生計無法維持子女學費更屬無出思維來日不寒而慄伏乞我總司令俯察亡兒爲國捐軀加兩級官銜追贈以慰英魂並垂憫樹勛艱苦顛連破格厚卹以維家用除將艱苦情形呈請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則生當感恩死當結草以報含痛陳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團長潘國聰服務黨國歷有年所久經戰役屢建殊勛此次北伐臨城之役尤能奮勇爭先力摧頑強卒因身入重地彈中要害遂至不救其勇敢可風其慘死實可悲加之身後蕭條家無恆產長兄國駒因傷殘廢年邁雙親無人瞻養軫念袍澤中夜徬徨雖死者許身黨國未必遂思邀名於身後然若不優予嘉獎何以闡揚幽光激勵忠烈據呈前情除按例優卹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伏祈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以慰忠魂而資激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明令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由

據呈已悉操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蕙龍

呈據衛士隊長謝昇繼呈該隊各隊駐紮本府二門內兩房因屋狹簷淺請飭匠搭蓋涼棚  
并請購辦麻鞋四百雙發隊應用經飭科估計兩項需洋三百四十八元應否准行請示  
遵由

呈暨估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可也估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七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送該會經管本府經費四月份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等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賀前總指揮耀組呈該部教導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懇予附葬給卹等情擬請從  
優准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准將生平功績備案將來宣付國史至請附葬紫金山一節  
似難照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卓著戰績為國捐軀殊堪軫惜所議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將生平事績備案將來宣  
付國史等語應予照准以示優異而慰英靈仰即知照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九號

國立中央大學

呈為准江蘇教費管理處轉函南京特別市政府令限江寧縣移交撥充教費之地方各稅請飭該市政府制止以符原案而重職權由

呈悉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行該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〇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徐州戒嚴司令呈為倪世雄請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案擬俟審查會成立後再予咨請核定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飭知該司令轉行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一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賚擬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請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即由該部妥酌辦理呈報備案可也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二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送秘書處四月分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三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為轉送秘書處印刷所四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四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茲籛

轉呈本府衛士隊呈報四月份收支表冊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六號

內政部

呈爲擬訂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部令通飭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七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最高法院推事廖鶴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廖鶴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第二軍陣亡連長魏鎮華請照上尉陣亡例提前給卹俾早運柩回籍歸葬以示體恤

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連長魏鎮華家困難情形既據查明屬實所請照上尉例提前給卹應予照准書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次長趙丕廉因公赴山西給假三星期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科長各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高亞賓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為省防軍五團連長盧兆禧服務員李紹芳因剿匪受傷殘廢請給卹一案擬按製亂負傷例准照上尉一等傷照中尉二等傷各給予卹金五年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書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指示全國禁烟事宜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禁烟事宜關係重要現在軍事將告完竣仰候另籌妥善辦法切實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少將團長潘國聰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并加優卹  
由

呈悉潘國聰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〇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函開關於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轉據蕪湖肥皂同業提議請將國貨捐稅與洋貨一例待遇並頒布機製物品免稅條例一案經查機製洋式物稅辦法凡屬機製洋式貨物經核准通過有案者於行銷國內時只由經過第一關局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以後即概免重征其行銷外洋者並准免納一切稅厘此項辦法足以減輕國貨之負擔抵制洋貨之輸入故本部對於各廠商來部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案件一經審查確實莫不即予批准並通行各廳關局于照章征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在未另訂新章以前現仍照舊辦理其用土法製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國貨亦應一律獎勵推銷以補機製之不足並准暫以前項國貨之屬於仿製洋貨者為限於呈經審定後酌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至其他並非仿製洋式之國貨而呈經工商部認為確有免稅價值者即由工商部隨時咨商本部酌予減免稅項以上辦法均為獎勵國產貨品力謀公平待遇起見並以咨行工商部查照辦理在案嗣後蕪湖廠商凡有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者應令遵照現行成例先向全國註冊局呈請註冊再行檢同貨樣十份商標樣張一千一百份逕呈本部核辦以昭劃一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係

貴事務所所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耿隆鉞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熊尙哉殷震夏蔣任之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 部 令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同時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二 同時在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冠姓

一 因承繼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呈請更名者須聲敘更名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服務機關或住居地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聲敘改姓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雙方家長或雙方父母並兩家以上戚族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調查確實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寄籍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有管轄都統者並應呈明該管都統

第七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者除註冊外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郵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二)孤兒所(三)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第九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游藝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

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

隣安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

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

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並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

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二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二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六號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查司法部第一八一號指令係指刑事訴訟律而言蘇省現沿用刑事訴訟條例該號指令自難適用最高法院灰印

###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規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尙未有新法之頒布蘇省現在適用者仍爲刑事訴訟條例起訴上訴固均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之縣長)爲之然亦無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規定自去歲七月卅日司法部通令以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政治分會議決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交部核復又由部通令各省事同一律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可否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訴由奉令內開該省如已適用刑事訴訟律自可依照該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代訴各等因按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表面上雖不無牴觸而細觀內容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廣東政治分會議決係以廣東刑事訴訟適用刑事訴訟律仍與指令第一八一號爲一貫不過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範圍及於各省在蘇省現在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下依照指字第一八一號令文而觀則十六年七月

卅日之通令所謂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蘇省可否適用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原告人無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及解字第四十三號釋令有案如在蘇省現行訴訟條例之下原告人可以委任律師出庭而原告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准予上訴時則原告人亦可委任律師出庭否如果可以委任律師出庭則其律師之地位如何最後之言詞辯論可否得以參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經敝會開會公決呈請示遵用特電達敬請釋示祇遵准陰律師公會會長承丁愈叩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二五七七號函據啟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尙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發還原卷一宗 油印本院解釋二件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啟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黃陸氏訴黃小藕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訊



諭令被告將陳允若別項故筆呈交在案茲據黃陶氏等以被告庭呈議憑一紙奉面諭他有證據等因第查是項議憑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具名簽押內容又係註明繼續黃氏香烟等語但承繼宗祧烟祀按諸律例尚重血統是以對於義男子女養婿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議憑係一種違法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士英弟兄對於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而告爭當然有兼祧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自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祧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男子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案卷一宗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五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經臨費預算

乙 政府發交本會案件或飭財政部照撥款項及各機關請撥特別款項須由本會擬議

丙 財政部收支款項概算須每旬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六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四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表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煤油特稅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 經	預 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算
十八·六·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十二·三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六·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十二·三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六三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六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

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

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

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

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

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

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

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

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

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

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

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

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大總統黎元洪辛亥之役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利誘威脅義不爲屈凜然大節薄海同欽茲聞遘疾彌留猶慮國計追懷遺烈愴悼尤深所有喪葬典禮著內政部詳加擬議務示優隆以彰崇報元勛之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已故教導師師長龔憲魚台之役身先士卒在馬家莊中礮陣亡請優卹等語查該故師長龔憲盡忠黨國効命疆場力戰捐軀殊深痛悼龔憲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其生平事蹟並准備案以彰英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王正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黃經明呈請辭職黃經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陶樹模另有任用陶樹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公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健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學術爲一國文化所自出現當國民革命勢力披於全國宜有統一整理之必要曩以政令淆亂系統不明中央學術各機關往往分隸於各部院及特殊團體如清華學校屬於外交部地質調查所屬於農商部觀象臺屬於國務院社會調查所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其例不勝枚舉似此任意滅裂障礙前途實非淺鮮本政府既設大學院爲全國教育學術之唯一樞機所有從前分隸各部院及特殊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自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院對於專門人才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件統由大學院廣續計劃切實進行以專責成而便發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敬恆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尙庸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彭程萬均著免去本兼各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白雲梯籌備蒙藏委員會并接收蒙藏院一切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敏章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世則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參事許壽裳另有任用許壽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乃燕為大學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周詒柯另有任用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勤爲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京大學改名爲國立中華大學此令

任命蔡元培爲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時以李煜瀛署理此令

任命李煜瀛署理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蔣思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蔚岑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輯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四號

令直轄各部院會處局

爲令進事現在北京已告克復所有僞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着由各該部院會處局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馳往北京接收具報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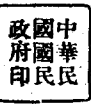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電稱張逆禍魯暴斂苛征職會滯魯後即將從前苛稅力予裁除預征丁漕暨受災各地分定攤還緩征減成豁免各辦法並免除十五年以前民欠丁漕外所有討赤捐軍隊過境捐軍事給養捐服裝捐保衛捐攤戶營業副照捐等一概停止至如貨物稅即前之釐金營業牌照稅即各省舖捐其他如河工教育等附捐或為各省通行稅則或為建設事業基金百政改進賴茲挹注等情據此查免除山東苛捐雜稅應以張宗昌時代設立者為標準查貨物稅及營業牌照捐亦係張宗昌創辦應由山東省政府查明如果屬實應即一律蠲除主地方行政經費如有不敷應照各省普通稅收切實整理以符除舊布新之旨仰該部即便轉行山東省政府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蔡交涉員公時在濟南被難同時被害之職員張鴻漸譚顯章周惠蘇袁家建張麟書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劉文鼎及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並皆身罹慘毒遺族情形極堪矜憫除蔡公時已發治喪費三千元外其職員張鴻漸等九員應各發維持家族費五百元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各一百元計共



五千二百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呈稱據前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賀耀組呈稱已故教導師長龔憲少懷大志膽識絕人留心兵事地輿之書不屑章句陋儒之學當清季之世目擊朝政日非知非革命不足以圖存乃遠走北京投考軍事學校爲用武之預備既而畢業返湘充任湘軍第二團連附時湯薌銘督

湘日以殘殺黨人爲事該故師長爲愚者中傷幾瀕於危幸賴其父傾產營救始得脫險出獄後痛軍閥之專橫矢志掃除氣未稍餒在湘前後十餘年追隨今第二軍副軍長張輝瓚今第十四軍軍長陳嘉佑前湘西督辦蔡鉅猷由連附洵升團長於驅逐傅良佐之役追擊張敬堯之役以及援鄂之役大小數百戰無不身先士卒克奏膚功而該故師長態度雍容宅心仁厚待士卒嚴而有恩以故紀律嚴明軍行所至士民愛戴雖古之儒將不是過也迨投入職部由副官長調任團長奉令隨同東下出奇制勝克復潯陽扼吳楚之咽喉通長江之血脈於是掃除障礙進取皖蘇之計劃得以循序施行矣迨底定金陵後論功擢升第二師副師長仍兼該師第三團團長奉命防江昕夕靡懈上年兩次渡江北伐克六合佔蚌埠再復徐州直趨魯南繳械之多殺敵之衆尤屬指不勝屈嗣擢升教導師長以來該故師長感黨國寄託之重愈存犧牲之念誓不生還故此大渡江做古人昇櫓之法囑令担架隨行並遺書其內弟李偉超謂身在行間難爲家計請以老母妻女相託卒以督戰過猛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進攻魚台在馬家莊中敵陣亡凶耗傳來全軍喪氣在職部固折一長城之良將在黨國亦失一奮鬥之人才追念前勛允宜優卹擬懇鈞部將該故師長追贈陸軍上將所有撫卹之費並懇逾格頒給以示優異蓋該故師長家雖尙有不動薄產然疊經共黨蹂躪已難保存現在老母寡妻以及三數伶仃弱女來日大難勢不得不代籌永久之生活也至於該故師長既無伯叔終鮮兄弟宗族亦復凋謝零落靈柩似無回湘之必要擬請於紫金山附近撥給官地若干丈以便營葬庶幾烈士忠骸藉傍 先總理之陵永垂不朽抑更有陳者現值兵事未平國史尙未着手擬懇准予先行備案俟將來編纂國史時將該故師長生平事蹟功勛交付立傳以資表揚是不僅可慰沒者之英魂而

亦可起振生者之勇氣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察核令遵謹呈等情前來查該故師長龔憲久歷戎行精忠黨國每戰忘身一朝盡命軍摧良將之材國失干城之選追念勞勩誠堪悼惜復查該前總指揮呈稱該故師長身前忠勇身後蕭條各節尙屬實情至請逾格優卹之處事關國典職未敢擅議除批復呈悉仰候據情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批示祇遵外所有該前總指揮呈請逾格優卹該故師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准予備案矣至所稱附葬紫金山一節依照中央成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明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九號

外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海軍總司令部

爲令遵事據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呈稱呈爲會報遵諭接洽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令遵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會發交中央政治會議函復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呈擬設海政籌備處一案請查照國府委員會議決案交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先行接洽函一件奉諭交外交財政交通三部照辦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及楊總司令原呈二件分函到部當經各派部員會同審查

詳細討論僉以楊總司令原呈注意國防重視海政所擬收回海上行政權一節洵屬當務之急不容視為緩圖但查所具理由中列舉各項事務並非專屬海軍總司令所管多有涉及外交財政交通各部之管轄範圍者而與交通部職掌之航政尤多互有關係而不可分離若專由海軍方面籌辦則以海軍兼管航政不僅與交通部之職權重複且恐軍政兩權難免有混淆不清之慮惟因此項事務歷來均由海關稅務司兼管實權久落於外人之手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方面鑒於門戶洞開主權旁落如領港考選之向隅船舶檢驗之留難航行碰撞之漫無取締憤慨呼籲文電交馳亟宜研求妥善辦法俾有依據而資解決然欲收回既失主權須先對外交涉且因向歸海關兼管尤與財政部有關現當籌辦之初應取集思廣益之方作協力進行之計庶衆擎易舉而成效可期擬請令外交部財政交通三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所有遵諭接洽經過情形理合會同呈報仰祈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

財政部	交通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妥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公佈亟應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勸電稱魯省凶年之後繼以大軍民之憔悴莫此爲甚今幸張逆遠遜稍慶來蘇乃據各縣報告戰地政委會竟派員四出搜款嚴限勒交濟寧五萬寧陽汶上等或一二萬不等又各處索車每縣至千輛之多方今麥秋已屆須人收穫每日工資十千尙無應者車安所出以十室九空之民而負賦任意力役無度其何以堪應請飭令政務軍事各當局分別各縣情形於賦役之供勿征其不能出之稅勿奪其不可失之時人民少一分痛苦卽革命增一分勝利也逾分陳詞至希鑒察等情據此經於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交國民政府令蔣總司令查禁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魯省久處軍閥壓迫之下橫征暴斂民命難堪自我軍克復後蠲除苛捐雜稅咸慶來蘇乃復有於正項稅收外向各縣勒繳鉅款悉索車輛情事殊違政府愛民之旨自應嚴行禁止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切實查禁以紓民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經決議(一)該法照第三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

府公布(二)爲使該法得相當試驗起見以一年爲試行期間在試行期間不議變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法第三次修正全文希照辦等語到會經於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交國民政府公布以一年爲試行期間並函國府備案檢同該處理法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執行除明令公布外合亟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為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鈞府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令仰該部院會  
 省政府  
 市政府  
 處  
 局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 一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從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書
- 三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國家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國民



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為準十六年度實收實支數係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在收支及六月份比照五月份收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四 中央直轄各機關 各省區市政府附屬各機關

依照預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一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二 各二份呈送 各該主管部院會 各省區市政府 審定

五 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收支各款預算書 書式一 依照定式分別科目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三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四 及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二份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全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六 各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直轄機關及各省區市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支各款預算書 書式一 及一併依照定式分別款項編製某某部院會所管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二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六 二份連同各省區市所送各附屬機關及本管直轄各機關

七 原送預算書各一份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

八 獨立機關或無所附屬之款項等預算可送由財政部編入總預算書

九 官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十 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在未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十一 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儘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十二 此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

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新分寬二十五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俸 薪					
第一目俸 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薪 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目文 具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目購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目消耗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三

省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特別市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四

省  
某某特別區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十六年度核定數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第十七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五

某部  
會  
院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六

某院<sup>部</sup>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致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 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卽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卽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令各部院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准蔡委員元培提議前隸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一案經決議照辦等由准此除明令外合亟抄發令文仰卽遵照此令

計抄發明令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山東省政府

案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廳外應增設農鑛廳一缺除明令任命于恩波兼廳長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李鴻祥熊克武但懋辛呂志伊等呈稱竊陸軍上將雲南省政府委員總司令部特派員鄧泰中於民國十六年奉國府令派赴滇全權辦理黨務及組織省政府事尙未首途之

際復經總司令部任爲特派員先派赴贛接洽要公事竣返寧復命甫抵下關卽被日輪南陽丸撞覆小艇以殉詳情業經京滬各報具載及當地官署呈報在案伏查鄧故上將從事革命歷廿餘年當滿清末季留學東瀛入同盟會以種族之痛亡國之危交迫於心乃急歸國返滇入第十九鎮任軍職昔與同志力謀驅逐韃虜遂於辛亥重九日身率士卒血戰光復滇省其時雲南雖粗定川黔尙在韃虜統治之下請當道畀以兵率之援川黔卒使兩省恢復舊土上將於建立民國厥功甚偉民四袁氏叛國稱帝舉國寒噤不敢一語上將密結中下將領於滇當道會議席上力請宣布討袁議定復親赴安南屬之海防迎蔡謬李烈鈞方聲濤熊克武暨海內名人數十輩入滇共起義師迨出師護國又先領一支隊爲前鋒入川與敵轉戰於川之捧印村橫江妥邊叙府宗白花楊棉花梗諸地身經數十戰歷時半載有奇肉搏苦鬥數瀕於死終以推翻帝制回復共和上將不特建立民國且有重創共和之殊勳民六段氏違法解散國會上將以毀法敗紀綱維繫弛更倡義興師護法入川欲相繼北伐繼見護法者多盜竊名器深痛兵以禍民事無補國慨然釋兵赴滬謁先總理備聞救國救民大道此上將直接受總理命專致力於黨務從黨之立場以爲救國之始也民七卽總理命回滇一面聯合川滇黔三省武裝同志繼續北伐一面益努力宣揚三民主義使棄軍閥而歸吾黨雲南從此粗具黨之規模自是而后滇軍累爲黨效死命皆上將之力當時有譏上將爲孫迷者如俗稱戲迷之類其崇信總理爲何如已可想見民十總理駐節桂林阻於陳炯明北伐不克進展上將在滇聞說復商諸顧品珍出師擁護總理隨之北伐及廣州變起總理蒙塵上將馳赴滬上面請於總理憤謂陳逆叛黨作亂罪不容誅且謂革命策源地之百粵更不容叛逆竊據誓必逐除使粵

復爲黨所領有 總理素信其忠且勇于是命其進駐香港辦理驅陳復粵各事上將日夕經營遂能約集滇軍自廣西之濛江誓師東下載定粵亂恭迎 總理回粵復主大政且使革命根據地之廣東得漸臻鞏固發展以成今日之局勢眷言往迹輒令人悲極思深乃黨之不幸與帝國主義者之橫竟使鄧故上將去歲遭日輪南陽丸撞覆小舟溺斃遇難以後曾經政府明令撫恤並向日領提出抗議惟交涉迄今尙未辦妥然足徵中樞篤念勳勞之至意惟追維上將生平敬事 總理盡忠黨國累建殊勳至死不淪夷考行事足風輓近于優恤之外似宜別有酬庸之道乃足矜式而昭激勸擬請政府核准就下關遺難地點樹碑紀念以慰忠貞而懾強暴庶國人觸目驚心太息痛恨于日帝國主義對我之兇殘以力求挽回航權非徒樹碑以紀上將死事之慘而已且更有重大意義存焉再上將家屬行將運柩自寧歸滇厝葬並請鈞府電飭滇省政府會同省黨部俟柩到時舉行黨葬典禮如是則不僅上將遺骸深沐哀榮亦使全黨同志愈知策勵明揚一善隱正羣趨表章於今日之事微影響于方來其效大克武懋辛等不忍沒善弗敢避嫌爰就所曉撮要上聞懇頒明令闡發潛德無任屏營待命之至所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據此業經本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其立碑紀念並函國民政府令雲南省政府照料葬事在案除函復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查照料葬事一節既經中央議定由該省政府辦理合令行仰卽遵辦并轉行該遺族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仰祈鑒核令遵事竊職部籌設國貨陳列館業經擬訂規程呈奉鈞府提交六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遵當積極進行先在首都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所徵集工商出品分部陳列藉作比較而資觀摩該館地址須擇近市適中之地佈置方能便利業經派員調查京中官房合用者甚少惟有本京淮清橋東首市管房屋二所現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公安局東區二分署派出所分駐在內該項房屋業經南京特別市政府撥歸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委員會保管其地址適在商業繁盛之區以之爲國貨陳列館最爲合用而於聚居傷兵之後方病院實不相宜擬請鈞府分別令行營房設計委員會另撥房屋以供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遷移之用並令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東區二分署即將該派出所另遷他處俾職部早日着手籌備以符鈞府提倡國貨之至意爲此具呈鈞府伏乞鑒核分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分令軍事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核辦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卽便轉飭核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宣力有年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令行財政部准給以中將年俸在案茲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報稱查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由粵省按月給發陸百元八折實得四百八十元搭發公債二成國庫券二成紙幣二成實得約二百元近日粵庫支絀常有帶欠據稱家計浩繁不敷甚鉅擬仍懇賜予工作等語理合呈報伏祈鑒察等情據此除批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核給發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京市政逐漸整理交通衛生均已改觀唯關於規定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迭經令飭特別市公安局辦理終以經費支絀未能實行以致街頭巷尾文件縱橫極爲雜亂國府首都爲中外觀瞻所係此事難似未務而影響甚大且現值外侮侵逼共黨潛伏張貼文件如無一定處所卽取締標語防止反動宣傳亦苦不易着手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預計修理此項專欄約需費洋三千元爲數尙屬無多擬請飭由國庫正款如數撥付責成該局迅將本京各街巷粘貼文件專欄依限辦

竣以肅觀瞻敬祈鑒核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並即轉飭具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予撥發前項修理費洋三千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已有明令公布并電飭閩總司令遵照矣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六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復審查軍事委員會呈應參謀所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似尙未盡妥治緣聚衆強

暴知犯不報現行刑律及新刑法已定有治罪科罰專條自可援據辦理尤在地方官吏

防範處置得宜應否令各省政府嚴辦之處請鑒核裁奪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飭內政部分行嚴加防範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具送軍事教育方案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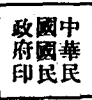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奉令飭改編部隊點驗具報一案請示明該部名稱及駐地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四十三軍樊鍾秀所部前與馮軍發生齟齬經派鄧委員寶珊周委員震鱗先後馳赴宣諭將所部撤回原防在案現據樊部報告業已遵令回防所有該部改編點驗諸事應由該委員會派員馳往妥為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縣公安隊聯防區部等官佐考成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〇號

財政部

呈報整理部務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數月以來軍政各費支出浩繁該部長苦心擘畫措置裕如成績昭然賢勞倍著際此北伐初成庶政待舉望紆籌策用濟艱難恢張報最之嘉猷完全訓政之大計富強偉業實利賴之報告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一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並繳回任狀由

據呈已悉該司令前在副司令任內翊衛首都克著勞勛茲膺專任倚畀尤殷望宏輕車熟路之規以副干

城腹心之寄遇有事宜仍商承軍事委員會辦理自可措置裕如仰即遵照前令勉爲其難勿再固辭是爲至要此批任狀仍發還

計發還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二號

內政部

呈爲以部令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委員馬寅初提議統一國幣案檢新幣圖樣副本呈核備案由  
呈暨新幣圖樣副本均悉准予備案仍將詳細辦法補報備查仰即遵照副本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該部五月份重要工作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六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電呈該省軍事政治建設各項撮要報告請核示由

篠代電悉該主席裁定全滇統一軍政嚴整部隊慷慨請纓忠勇之忱深堪嘉尚現在逆軍潰敗燕京收復戰事可告結束所請參加北伐之處已非必要應暫維現狀徐待後命至所陳整理政治規畫建設各端除吸收外資一層應詳呈中央核定外其餘均屬妥善希即切實進行俾臻郅治中樞眷顧西陲屬望彌殷該主席當益加奮勉發揚黨義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呈該軍團長金玉瓊前與敵在正陽關激戰腿部受傷甚重  
請求給卹等情擬請准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團長金玉瓊臨陣奮鬥致成傷殘情殊可憫所請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應  
予照准仰卽按章發給可也此批書表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呈據賀耀組呈稱已故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請予追贈優卹並附葬紫金山生平事蹟  
備案由

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  
予備案矣至所稱附葬紫金山一節依中央成案未便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九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送開闢馬路案內調查益仁巷至花牌樓一帶商號民戶情形表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收用土地劃一辦法頒佈後依照原定計畫酌核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〇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二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分令軍事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三號

內政部

呈請補助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修理本京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費洋三千元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并即轉飭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四號

審計院

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  
由

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五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於首都地方籌設職工新村擬即會同財政部就造幣廠隙地先行試辦用資提倡  
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報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情形連同第一二兩期公債發行簡章請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八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報告奉令查得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並現在家計困苦情形擬請仍賜工作由  
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九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該府對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三四五條變通辦法期間已屆完滿應遵批撤銷以後仍  
照原頒條例辦理以符法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繳江蘇大學舊校印乞核銷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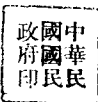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飭撥李石曾等調查費一萬元案除遵令照撥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 公電

###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本月五日接奉政府支電開特任閻錫山爲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日在行營就職卽日向北進發謹肅電聞閻錫山叩魚印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韓總指揮復樂魚電報告魚日下午四時我李漢章旅已將南苑完全佔領潰敵紛向東北逃竄俘擄甚夥北京民衆各界皆來南苑歡迎今晚各部隊可全到團河南苑一帶等語已飭韓總指揮以騎兵追擊其主力卽在南苑集結不准進入北京特聞馮玉祥叩虞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六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

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省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覆審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爲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有權審判法庭重行審判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

第五條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另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審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鞏固北京天津治安起見特設京津衛戍總司令

第二條 京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一 北京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  
薊縣密雲懷柔房山平谷霸縣共二十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民革命軍  
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京行轅於天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京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各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  
非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第六條 京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並遵守衛戍諸規則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總司令

第七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衛戍總司令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域內違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者得由衛戍總司令嚴行制止如不服制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總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佈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之某款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得禁止其輸出
-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時並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等必要時得沒收之但事後應即呈報軍事委

員會備案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第十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凡經許可通過之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為通告

第十二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蔭梧爲北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作義爲天津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鳳池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教導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周委員震鱗率同秘書楊熙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輿額謝蔭民杜羲及王世雍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賴珩特務副官駱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秘書楊熙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輿額謝蔭民杜羲及王世雍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賴珩特務副官駱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以楊熙積爲主任稟承周委員震鱗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我國對外電信交通全恃洋商海底電線毫無自主之權非但漏卮甚巨且

不便於國際宣傳若被外人拒絕勢將束手無策危莫甚焉茲擬在滬設一大規模之短波無線電臺預計需洋六十萬元關於交貨付款建築廠屋各節業經議定辦法應請令飭財政部如數撥款以利進行一案當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

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籌備蒙藏委員會及招待蒙藏代表接收北京蒙藏院三事業經本府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推白委員雲梯負責辦理在案茲接白委員來函以關於此項費用待支甚急擬請先撥籌備費三千元俟預算確立即在開辦費項下扣還至招待代表及接收機關各費亦在在需款併請先行發給大洋各一千元以便分別辦理如有不敷隨時續領等語到府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款共計五千元迅行如數撥交本府轉發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總司令部

爲令行軍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業經照准明令公佈在案亟應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茲飭本府秘書處派秘書楊熙績等並處員書記官多人偕赴北京辦理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於各部院局所之各級機關一切接收事宜應需費用約計一萬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撥發過府轉飭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案據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暫代院長方仲穎

暫代首席檢察官梅昌瑞等呈稱法官職司審判檢察事務維持正誼非有確切保障恆爲外界勢力所左右不能盡量行其職權瞻念前途良用隱憂擬懇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嗣後不得干涉司法以資保障而維獨立等情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按之近日鄂省情形不爲無見推之各處當亦大略相同若非解此癥結誠不免爲司法上之障礙可否由鈞部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不得干涉司法之處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獨立爲法治國恆規故法官執行職務不許其他機關干涉苟非如是則難保審判之公平即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至各省法院用行政概由本部主管監督亦因統系攸分職責所關不容紊亂現值訓政時期無論何項工作人員皆應恪守權限共趨正軌既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對於法院審判檢察以及用人行政事務不得越權干涉藉維司法而保公平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越權干涉妨碍司法獨立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奉鈞府令第二三四號鈔發各部暨職院組織法各一件飭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款關於著作權之專利

及登記事項一款現時已劃歸內政部主管自宜刪去其下之第三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二至第七款又第九條第五款關於圖書館事項因事務性質相類及職掌分配便宜之故應併入第十條原文第三款即現改之第二款內改爲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第九條原有之第六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五至第七款又第十條第八款文字應略加修正改爲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以上各端或因事務主管之變更或屬內部職掌之分併均爲事實上當然修改者且於組織法原有精神未嘗變易文字上亦無大出入之處當可邀准以上各端業於五月四日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改定修正職院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更正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份到府當批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院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高等教育處

四·普通教育處

五·社會教育處

六·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三·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廿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廿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二號

內政部  
外交部  
司法部

呈為遵諭會擬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

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地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地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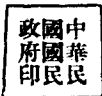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稱擬具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並證明書式樣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

證明書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證明書為憑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

商標

工業品

茲據

工廠呈稱現有

國貨證明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

商標

工業品

茲據

工廠呈稱現有

國貨證明書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右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蔚岑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蔚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報該會在魯關於財政上措置之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辦理魯省財政經過情形具見悉心擘畫因地制宜應予備案仍候飭交財政部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上海學聯會軍事訓練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大綱等件請予備案並定期校閱請派

員指導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前據呈送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訓練方案經交大學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併交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據該府已故科員王執中之子蕤生稱伊父在該府因勞病歿身後蕭條請按例撫卹等情擬酌給一次卹金一百元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該會隨軍出發辦理交通經過情形并彙造統計表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財政部

呈為裁撤麥釐徵收麥粉特稅繕呈由部頒之麥粉特稅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  
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收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內地者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爲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 運銷國外者	每包特稅大洋壹角
舶來機製麥粉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伍分即實徵五分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爲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 甲 蘇浙區 皖省附之
- 乙 直魯區 (晉省附之)
- 丙 鄂豫區 (贛省附之)
-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粉麥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

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

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奉發該院組織法第十條三八兩款第九條第五款及六八兩款均當遞改第十條第

八款應略加修正茲經改定應再行呈請備案并通令更正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公電

## ●海外華僑來電彙錄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馬來三百萬華僑慶祝勝利愛華書報社宣傳部叩

南京中央黨部暨北伐全體將士鈞鑒我軍克復燕京統一政治敵部同志異常歡躍謹電馳賀萬隆支部  
展迦第四分部全體黨員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京津已下北伐完成僑衆歡躍特此電賀新嘉坡同德書報社叩真

南京國民政府鑒頃據滬電知我軍克復北京本報同人無任欣祝特電馳賀吉隆坡益羣報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鑒北京克復政權統一前敵將士望代慰勞對日交涉繼續努力雙巴支部魚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鑒據路透電我軍克復北京經社通電附近各埠一律升旗慶祝但祝捷大會何日  
祈先電達檳榔嶼閱書報社處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北京已下薄海同欽前敵將士請代慰勞曹段等國賊請速通緝對日交涉務宜嚴重  
衛登海口全體華僑叩陽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楊省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馮鑑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鄧寶鑑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卓森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八六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部長易培基

##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依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按日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請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左列各款

(一)舟車費 (二)膳宿費 (三)電報費 (四)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按二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第五條 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以一人爲限所需舟車費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據實開報

僕從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八條 出差人員事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查核

第九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公布

##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余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廿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爲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咸印

### 附抄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爲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症持斧砍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施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請求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內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事制裁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雖非刑之宣告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可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與其他不爲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送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

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參照刑訴律第二六七條）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係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凡由律師代行告訴之案其被告不必概須律師辯護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辯護則依該省暫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一七八條限於預審以後之程序希即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巧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海鹽縣縣長趙鼎華支代電稱浙省前司法廳有刑事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命令其用意無非爲求原被兩造均得律師之保障以示平允惟有時被告人無力委任律師辯護該縣復無願受指定義務之律師可以指定辯護是告訴人得律師之保障而被告人反致向隅設遇此種情形究用何法以資救濟此應請核示者一又被告人委任或指定律師辯護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以豫審爲始則豫審以前之偵查期間律師不能出庭自無待言現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何時出庭並未明定是否亦應依該條例以豫審爲始抑偵查即可出庭如告訴人委任律師可於偵查時出庭則被告人之須律師辯護者是否亦應於偵查時委任或指定令其出庭事關法律從違未敢擅便必須有統一辦法方足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屬重大疑問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文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七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通電

###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國急南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大學院審計院最高法院建設委員會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軍事機關總司令蔣總司令馮行營馮總司令閻行營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太原政治分會閻主席山西省政府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河南省政府并轉陝西省政府甘肅省政府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武昌湖北省政府長沙湖南省政府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廣東省政府桂林廣西省政府重慶劉總指揮并轉駐川各總指揮雲南省政府貴州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安徽省政府山東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保定戰地政務委員會均鑒本黨受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數計凡此直接間接之犧牲雖爲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案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爲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如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將努力次第舉行而於此結束軍事開始訓政之時尤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者數事以刷新政治解除人民之痛苦列舉如左

#### 一 勵行法治

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法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釐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厲行無阻成爲有力之保障也

## 二 澄清吏治

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加之師行所至皆爲軍閥官僚所窟穴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久經破壞欲責醫師一日之效於沉疴十年之身事非甚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吏治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澄清之要以選賢任能信賞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極努力驅除務使絕跡

## 三 肅清匪盜

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寧日益以災害頻仍救濟不至桀驁者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勢成燎原苦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兼顧耿耿此心未嘗寧貼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揮勁旅大舉清鄉使民衆得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

## 四 蠲免苛稅

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橫征甚於剝掠山東河北十室九空政府心有餘傷力難遠及不特此也因欲迅掃賊氛軍興以後東南諸省養兵數十萬輪挽數

千里民力亦既瘁矣今大憝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億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

##### 五 裁減兵額

北伐以來進展既力戰綏益長兵額陡增數以倍計念武士之辛勞則宜許其休息畀以生機念民生之凋敝則宜刪節軍費減其担负故北伐成功之日應卽爲兵工政策實施之時兵工政策爲總理所遺之建國宏規獎積勞之兵以生利之工一舉兩得莫便於此亟應次第舉辦尤有進者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備有力之國防故裁減以息民與精練以禦侮政府應同時並舉者也

以上諸端中央及各省軍政各機關務須切實奉行以期於最短時間收其實效望共勉之

國民政府文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郁兼署國民政府農礦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匪石呂咸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鄧青陽久不到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寅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轉呈鑒核事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漸減偷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稱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爲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于教科書內編入購用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爲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門辦理以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 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財政部  
大學院

為令遵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轉呈鑒核中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漸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稱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為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于教科書內編入購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為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為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院辦理以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惟規定稅率應由該部核辦除批呈及附書肆原為文化機關果能竭力提倡購用國貨銷路既廣收效必宏至編入教科書一節應由該院併案核辦據呈前情

計抄發原呈一件樣本一份

件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楊主任熙績

爲令遵事查本府派員馳往北京辦理接收事宜當經分飭遵照在案查此項接收事務本極簡單而時間與費用均應力求節省以便早日蒞事茲經規定日期以一個月爲限經費以一萬元爲度實報實銷務須依照規定切實施行勿稍疏越屆時如須延長日期及應行增加經費情事即由該主任請示核奪再行飭遵合亟令仰遵照并轉知各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總司令蔣中正

據呈以燕京收復戰事告終請解職權以遂初志具見罷兵息民之誠益彰功成不居之美洵足爲革命軍人樹立模範惟此次北伐實賴運籌決勝提挈左右始克有成雖京津收復而軍事善後經緯萬端非可旦夕蒞事必賴有提挈細領之機關始能措置此時總司令一職遽言解除尙非其時大業一日未成卽責任一日未盡仍當始終其事奠安大局允宜遵繼續努力之遺訓用符出師靖國之夙心常例成言未可拘泥望迥所執以慰羣情所請各節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內政部

呈爲上海天章紙廠呈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一案請鑒核并飭各部隊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為病軀難勝重任請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總司令志慮忠純夙膺重望此次完成北伐勛績尤多統一告成整理內政鞏固國防諸資倚畀尚望勉肩艱鉅共策全功稍節勤勞用資調攝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得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四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請准予開去內政部長職務由

呈悉該部長任事未久成績聿彰當茲大局粗平訓政開始之時正賴籌畫周詳翊贊中樞蔚成民治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賀漢生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湯鍾瑰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九五號

茲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 第二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鹽墾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三條 農民可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四)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五)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八)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十二)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第四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 (四)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六) 關於改革農家族組織事項
  - (七)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練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二)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三)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四)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五)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六)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九)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室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查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 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五條 參事聽秘書處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九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令第九六號十七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農鑛一切進行計劃

第二條 本會由農鑛部長聘用農鑛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農鑛部長爲主席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主席就農鑛部部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號

逕啟者接

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假定甲絲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行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沒收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具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遵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送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

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論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况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廷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謹案就所提出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况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無過指示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鑄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敝會于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最高法院

江寧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八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 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 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總理逝世於今三載政府秉承遺訓繼續努力興師北伐遂定幽燕陟降之靈差堪上慰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馳赴北京西山靈前敬謹省視藉伸瞻慕之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羅彙嘉格桑澤仁陳繼淹李鳳岡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鸞書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鸞書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赤民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均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天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曦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第一交通大學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兼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諸昌年張歆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稽鏡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三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符鼎升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符鼎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培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肇明爲鳳陽關監督兼鳳陽口內地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海安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慶沂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陳履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鮑君佩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農鑛部秘書李肖聘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吳瀛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造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行部照撥事竊照屬庭每月預算業經造送至五月并奉核轉財政部飭即照撥在案茲將六月份支出預算遵照核定經費數目編造完竣理合繕具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行部照數撥給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三份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六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山東省政府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廳外應增設工商廳一缺除任命陳鸞書爲該省政府委員兼該廳長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案據孀婦陳王氏呈稱竊故夫陳祖陶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充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至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積勞病故家計淒窘子女幼弱撫育無資伏念氏夫在職病故之時福建省政府已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計其在職四年以上按與現行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理合開具清單呈請核轉給予遺族一次恤金惠恤孤寡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據此職院覆查該故員陳祖陶代理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在職四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一百二十元委實積勞病故身後蕭條理合繕錄清單呈請鈞部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以恤孤殘等情計錄呈清單一紙到部本部復加審核尙屬實在理合鈔錄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陳祖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恤金洋二百四十元以示矜恤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咨福建財政廳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清單鈔發仰即遵照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具報此令

計鈔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爲提案事職部爲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擬在上海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全圖出品陳列展覽以示獎勵而資觀摩並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令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以爲先導業經職部就工商界聘請虞君洽卿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並令職部駐滬辦事處會同該籌備委員等積極進行現據該籌備委員等在滬會議辦法具報僉以此舉爲提倡國貨扼要之圖並於策進工商大有裨益亟應切實籌劃訂於本年七月間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令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一面徵集各省出品擬定本年十月十日爲中華國貨展覽會之期所需經費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各省總商會及與會商家自行籌集一部分外並由各省市政府量予協助以襄盛舉惟以是會造端宏大既由職部主管辦理應請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補助經費五萬元以爲之倡現當籌備之初即請令行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以資開辦而利進行是否可行敬候公決等情經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據暫代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李孝培呈稱據職監已故看守長原孝灝之妻原徐氏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又職監已故看守陳維祺之母陳萬氏以伊子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積勞殞命無人供養各開清單一紙呈請轉懇依例給卹等情查該故看守長原孝灝自民國七年二月起歷充福建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暨第一科看守長合計在職十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五十元其平時服務卓著勤勞身後艱難情殊可憫又查該故看守陳維祺自民國元年一月起歷充福建省會罪犯習藝所閩侯第一分監福建第一監獄看守最後月支薪洋十二元十餘年間勤慎服務現有老母在堂供養無出其情尤堪憫惻理合抄呈清單請轉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暫代典獄長李孝培所呈各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相符理合抄呈呈請鑒核按照該故看守長原孝灝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與該故看守陳維祺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各給遺族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抄送清單二紙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規定按該故看守長原孝灝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至該故看守陳維祺服務性質核與警吏相同亦請准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後半段規定按其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以示矜憐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二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可也此

令印發外合將清單抄發仰即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爲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駐滬辦事處業經具文呈報鈞府備案現在該處業已籌備成立理合將開辦經費暨每月經常費編造預算呈請鑒核准

予轉飭財政部分別照撥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書六月份支出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即照准并令行財政部分別照撥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福建省政府呈以閩省釐金一項歷來附加捐款爲數頗多民國十五年間竟又增加二倍有半迄因財政困難未予蠲免商民負擔之重實已力盡精疲加以關稅主權未復舶來貨充斥商場土產衰微幾將絕迹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准予緩征請察核俯念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轉令飭屬照辦一案經核議內地附稅純係增加關稅性質爲中央直接收入具有完整之系統所有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及完納子口稅洋土貨應征之內地稅各省均經次第開征此爲呈准議決之通案各省一律遵行閩省未便獨異致涉紛歧且將來實行關稅自主勢必依照裁厘加稅之原則切實整理此項舉辦之內地稅係謀劃一稅制之初步

自應力維統系免貽口實今閩省政府所持緩征理由係以厘稅過重爲辭無寧先將省加附捐量予裁減庶商民負擔不至加重土貨銷場亦免受其影響且可減少關稅自主時之障礙至此項附征之內地稅本爲抑制洋貨進口增加之稅原咨謂舶來貨品充斥商場則撥之本旨尤未便予以緩征事與稅制系統及地方行政俱有關係擬請提由鈞府會議察酌公決再行飭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委員白雲梯

呈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懇鑒核行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委員黃奕柱捐助賑款一萬元請優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該會委員黃奕柱辦理賑務勞績卓著茲復力輸鉅款惠及災黎見義勇為堪資矜式仰由該會  
傳諭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指令

一三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二十二師六十五團少校團附陳其斌上年進攻蘭溪重傷殞命請准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八號

司法部

呈為轉呈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並懇飭財政部轉令福建財政廳給領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令關於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着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一案擬准照平時卹賞章程第五條卹賞表第二號給予撫卹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簡章及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

呈報該部擬訂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業經復加審查以部令公布呈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擬定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送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妥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三字應改為暫行二字仰即  
由部令通飭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四號

司法部

呈爲轉呈福建第一監獄看守長原孝瀨看守陳維祺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各給遺族卹金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五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閩省請緩征土貨出口復進口及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一案事關稅制系統未便獨異請察核公決飭遵由

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工商部

呈送駐滬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請飭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即照准並令行財政部分別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鮑君佩為民政廳第四科科长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鮑君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吳瀛為秘書賚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吳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楞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陳冠華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止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 |    |           |    |      |    |      |
|----|-----------|----|------|----|------|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世界書局 | 南京 | 共和書局 |
| 南京 |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 中國書局 | 南京 | 中山書局 |
| 南京 |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 中央書局 | 南京 | 南洋書局 |
|    |           | 南京 | 天一書局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九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

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勸諭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

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

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

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

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

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縣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

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平時捕務嚴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勸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

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徐謨參事兼總務處處長陶履謙秘書兼署秘書長汪希第二司司長袁良第三司司長何傑才呈請辭職徐謨陶履謙汪希袁良何傑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鳳陽關監督簡煥章淮安關監督孫祥夫揚由關監督陳永惠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交通部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查中央銀行發行小洋輔幣原爲維持金融便利商民起見前經呈報鈞府備案並咨請財政部通飭各徵收機關完納糧稅一律收用在案此項輔幣發行伊始當即設立分所兌換現金兩月以來軍民稱便乃近聞各徵收機關仍有拒用情事致民衆發生疑慮奸人乘間造謠輔幣信用爲之銳減馴至南京兌換分所釀起擠兌風潮若不設法維持不獨首都市面攸關亦且搖動金融根本爲此呈請鈞府通令財政交通兩部暨江蘇省財政廳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收用以維國信而利通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訓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政治會議咨開准委員兼海外部長蕭佛成提議勾結共產危害黨國之前海外部長彭澤民之死黨劉侯武等或潛伏內地或活動海外請中央下令一體通緝等情過會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劉侯武等予以除名通緝處分並經貴會公決執行函交國民政府通緝各在案現准移來黨員鍾志剛等及姚雨平等先後來函證明劉侯武確爲本黨忠實同志並無親共形跡請明令取消通緝處分等情復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劉侯武一名暫停通緝仍俟查明再核等議又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提出公決函行國民政府將劉侯武一名暫停通緝仍希見復爲荷等因於本月十一日經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于委員右任當時聲明劉侯武確係本黨忠實同志並無其他可疑形跡應請取消通緝在案除函復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卽煩查照爲荷等語准此查陳從之等附逆有據前經令由該省政府通緝在案其中劉侯武一名既經證明確係本黨忠實同志自應取消通緝以彰公道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柏委員文蔚函據方紹舟同志呈報在定遠組織發還黨產清理處辦理發還黨產經過乃該縣張縣長有意翻案將已發還黨產判回從前豪劣執業准求維持發還黨產

原案等由業經本會第一四六次常會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飭令發還等語除函復外相應檢同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黨員產業應加保護所有在軍閥時代沒收之黨員產業自應及早發還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送函件仰該省政府即飭定遠縣查明發還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懇請令部照發以資開辦竊職部籌設國貨陳列館前經擬訂規程並請指撥本京淮清橋官房二所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查該項官房駐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派出所業經職部分函軍事委員會暨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遷讓一面派員接收惟因該項官房自駐軍警以後破敗不堪亟應加以修理方堪應用又關於陳列國貨所需櫥檯等件亦當先事購置以便剋期成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需用經費自當力求撙節現經職部核實估計修理房屋並購置櫥檯等項共需銀一萬元茲謹繕造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二份呈送鈞府鑒核即希令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開辦除將該館經常費預算書另文呈報外所有先請核撥該館開辦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附呈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

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司法部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張承樞同志請查抄張宗昌程國瑞逆產以一部分充作建築陳英士烈士公園

鼓鑄銅像案經議決張程逆產交國民政府令山東省政府查封充公陳烈士紀念辦法另交組織宣傳兩部擬辦除分函外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張承權同志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並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〇號

財政部

呈為擬具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請公決施行由  
至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一號

財政部

呈准戰地政務委員會咨陳經委所有中央直轄魯省各財政機關人員並直轄該省各征  
收機關事務應歸部管轄之處請分別呈簡備案各等因除將盧墾等二十一員先由部  
加委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充第一軍第六團五連連長徐世祥在徐州陣亡擬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已故貪官盛宣懷所有協濟典一半股銀已令財政局派員沒收請鑿核備查由

呈悉查處理逆產現正制定條例該市政府未照法定手續又未先行呈明逕行沒收此項財產殊屬不合應即從緩執行如已沒收亦應將詳細數目呈報聽候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轉報江蘇農礦廳長何玉書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任何世楨為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六號

本府副官長王惠龍

呈報本府衛士李成因公積勞病故懇援例發給殮葬費五十元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該處選舉謝蔭民為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八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送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得預算書懇請令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開辦除將該

館預算書另文呈報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九號

內政部  
司法部  
令

呈爲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習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有明令公布矣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第二點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非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判決除依修正刑訴律第三七九條第二項得爲從控告外不得上訴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凡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時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 附抄原文

爲呈請核轉解釋法律示遵事查覆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或原告訴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逕提上訴然合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似逕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爲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提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

官行之但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告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爲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褫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褫奪或得褫奪無標準可循是否本特別法文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處斷者視爲概在必褫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道章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九日代電對於女子承繼遺產問題列舉三點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下(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爲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尙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丙)絕戶財產

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生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第二點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第三點婦人夫亡無子而守志者不問其出嫁前有無承繼本生父家之財產但既爲守志之婦自得承受夫分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查鈞院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解釋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不問有無胞兄弟但以未出嫁爲前提設有女子父母俱亡承繼遺產一旦出嫁即第三四號解釋無異男子出繼能否將父遺全部財產挈往夫家抑須交還入繼之子並酌留祀產此問題一又女雖已嫁人其夫遺棄仍由父母留養事實上仍爲家屬之一人父母亦許其分產是否得與兄弟分受遺產此問題二又舊例夫死無子守志之婦承受夫分現在女子既有承繼父母家財產之權是否仍在夫家有承繼財產權此問題三以上三則均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尤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廿八日解字第九十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六號函轉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刑訴律預審屬檢察官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則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則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二者歧異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

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但同律第三五八條雖定爲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而計算期間仍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相應函達轉飭遵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刑訴律規定預審屬檢察官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應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既未經明令廢止上開二點又與黨義黨綱不相牴觸當然有效如此歧異適用上不無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上訴期間起算點依修正刑訴訴訟律之規定已無疑義預審雖向例歸推事辦理然既與修正刑訴訴訟律不符似應改歸檢察官辦理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適用範圍本以原告人爲限自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解釋似更無再行適用之時究應如何方爲合法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賜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四號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巧代電閱悉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



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律第十九條自屬再犯合電查照最  
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再犯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爲要件而徒刑之執行應由檢察官  
指揮並作成書狀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檢察官已依法  
指揮執行之後被告人又犯他罪其應成立再犯固無疑義惟判決雖已確定檢察官尙未指揮執行作  
成書狀以前被告人在所羈押中又犯他罪應否成立再犯學說尙不一致(甲)說主張不成立再犯其  
理由謂執行依法須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在未履行此項方式以前即不生執行效力雖被告人於  
羈押中犯罪係在判決已確定之後亦不能成立再犯僅可將後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乙)說  
主張成立再犯其理由謂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七條明定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而修正  
覆章程第十四條亦謂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  
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是判決一經確定被告人已在所羈押即應  
生執行效力若該被告人在羈押中又犯他罪不問檢察官已否指揮執行作成書狀均應成立再犯倘  
如甲說之主張必須檢察官指揮之後始可謂之執行成立再犯然法院中因卷宗移送遲延往往判決  
確定一二月後檢察官始指揮執行被告人在該時間內所受之羈押勢必因不能生執行效力又不能  
認爲未決羈押日數不利於被告人執甚豈得情理之平若謂執行遲延之責不在被告人爲被告人利

益計可將判決確定後之羈押日數算入刑期之內是明明承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以前被告人在所之羈押可生執行效力而於再犯之成立則謂必待檢察官已指揮執行之後法理上殊欠一致究竟兩說應以何說爲當係關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巧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張首席檢察官鑒寒代電悉來說甚是即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院儉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周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終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叩寒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七十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

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

担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十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按月八厘計算 考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二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三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四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	二十九日	第五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六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	三十日	第七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八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月	三十日	第九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十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月	三十日	第十二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三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十四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五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十六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	二十八日	第十七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十八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年四・三〇・五・六〇		



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二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八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四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期	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商震韓復榘徐永昌段宗林朱綬光丁春膏沈尹默孫奐崙李鴻文溫壽泉嚴智怡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商震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奐崙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鴻文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溫壽泉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智怡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其鞏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南桂馨為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錢永銘虞和德王一亭甘仲琴蘇民生陳行鄒勉初朱子文孔祥熙薛篤弼宋淵源鈕永建張之江為國  
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林祖烈因病呈請辭職林祖烈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天任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志先著卸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為令遵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〇號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冷遹

呈請辭民政廳長兼職由

呈悉魯疆粗定地方積困未蘇察吏安民端資治理該委員才猷練達兼司民政必能措施攸宜尙希勉任艱難用副倚畀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一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補賈特種刑事江蘇地方法庭審判員穆守志等履歷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第一軍第五十八團二營八連排長金鼎於龍潭戰役陣亡請准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三號

司法部

呈爲擬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懇予核准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第九軍第三師第七團三營九連連長關紹荃攻徐陣亡請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  
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飛行教官彭慶雲因公殞命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據科長陳以一因病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由

據呈該部科長陳以一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奉令改定本京城門名稱一案經令工務局迅將各城門改換橫匾請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何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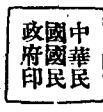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財政部  
內政部

呈送會同擬定勸報災歉條例請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尙屬妥善惟第六第八兩條及第十三條應酌加修改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勸報災歉條例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

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

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被災請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勸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佈週知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勸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勸或履勸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縣長初勸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勸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

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〇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暫行支配直隸急賑數目及托各處就近散放情形由

呈悉據稱支配直隸急賑情形具徵實事示是軫念民依現在河北省政府業經成立關於賑務希即隨時籌商以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財政部

呈為繕具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請公布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內政部

呈為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并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擬具該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五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該部開辦費暨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二月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核明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復遵令派員組織委員會前往北京接收偽府軍事各機關開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八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請核示由

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抄發表式存此令

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公哲電符自編集	同	前同	前第貳號	同前
公哲電符密譯電報表	同	前同	前第叁號	同前
攝學測光捷徑	同	前同	前第肆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哲電符	陳公哲	陳公哲	第壹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廣告

##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

## 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院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圖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搜輯靡遺考訂精當校讎正確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豹具在為各界不可不備之鉅籍

全書分鈔六冊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七十一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四條 第一項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加「有必要時得酌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十七字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葆璋爲海道測量局局長兼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濟深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劉裁甫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李濟深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裁甫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馮祝萬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超俊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節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湖南財政廳廳長李隆建呈請辭職李隆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嶽峙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容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爲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并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將國民政府少校副官鄧維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爲令行事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關於政府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經決議（一）直隸省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北京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爲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爲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應一律改爲平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前大總統黎元洪營葬典禮現經核定舉行國葬費爲壹萬元由內政部會同遺族辦理合行令仰該部籌撥壹萬元交由內政部收管以資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前大總統黎元洪功在民國喪葬典禮經飭據內政部擬議具復核定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典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

(一)舉行國葬

(二)國葬費壹萬元由內政部派員會同遺族辦理

(三)葬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四)臨葬之日由政府通令全國官署及各團體均下半旗誌哀並由所在地地方官吏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五)掩壙時由特派員與承辦葬事專員親臨監視鳴禮砲十七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 大學院  
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奉政府二六七號令開前隸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仰即遵照等因自當遵辦惟查向由職部管轄之交通大學等學校應否一律均由大學院辦理以昭劃一請核示等情到會曾經提出本會議一四四次會議議決由大學院交通部商定辦法後再議當經錄案分函大學院及交通部遵辦去後茲據該部院會銜呈復以交通部所辦之交通大學係專爲造就部轄各交通機關專門技術人材而設與他校之於各部院性質渺不相屬者迥乎不同議會同商議以爲宜仍歸交通部辦理以符設校之本意至該校課程等項自當由部院會同訂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交政府明令辦理除函復交通部及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照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即照案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以明職責而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違事現值幽燕底定北伐告成所有京內外各行政機關俸給自八月一日起概照原數支給免予拆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於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加「有必  
要時得酌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十七字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內政部轉陳山東河務局局長范慶鼎呈稱魯直豫三省黃河年久失修危險工程沿河發見汛期一至恐成橫流懇迅予撥款五十萬元以便搶修等情據此查河工重要亟應先事預防除前據馮總司令電請河工費已飭該部籌撥十萬元外應再加撥四十萬元由該部於一星期內先撥半數其餘之數亦應於兩星期內撥足交由內政部轉發該員具領以濟要工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江西奉新縣婦孺許閔氏呈伊子許棧于民國十五年充任江蘇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第十三路司令在滬努力進行致被逆敵擒戮懇請給恤等情當經函請江蘇省政府鈕主席查復嗣因函復未得充分明瞭復經咨請江西省政府轉飭奉新縣查明前情去後茲准該省政府以據奉新縣查復許棧生前經歷及在滬被戕情形咨復到會該故員爲國捐軀殊堪痛悼擬請鈞府議卹以慰忠魂等情並抄送附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西省政府參照黨員撫恤條例就近給卹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查前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甘肅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呈報議定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辦法仰祈鑒核備案訓令祇遵事竊查上海特別市接收上寶十七市鄉治權稅收一案前經特別市政府定期六月一日實行呈奉鈞府常務委員諭交本部派員前往監視經由鈞府秘書處函知到部遵即委派本部技正沈昌如期前往嗣據沈技正電稱省市劃分移交治權一案尙有細目及事實上問題必須先行洽商妥善始能實行等情據此當經分商省市兩方各派代表赴滬會同本部委員先開籌備會議調查事實根據

民意擬具解決本案詳細辦法呈核旋據沈枝正呈復內稱奉命後即於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滬約集省市代表暨上寶二縣官紳迭開會議先後六次已將一切辦法詳細擬定請予鑒核前來復經本部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集省政府代表葉楚傖茅祖權張壽鏞市政府代表周雍能在本部開會就滬議辦法加以復核當經公同議定劃分治權辦法共十二案有關教育經費各案均由大學院派代表朱經農出席與議共同商定並經一致議決確定七月一日爲實行交接之期除錄案分函查照外理合檢同議決錄全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訓令江蘇省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議決錄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省市劃分治權辦法既經由部召集省市代表會商妥洽自應依期實行候分別令行該省市政府遵照議決錄存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敬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局案奉鈞府第二六五號令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一案隨令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局每月經費爲七千八百元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惟因每月應領之數財政部未能按月悉數撥發職局編審及專門委員等員額迄今尙多虛懸未能儘數派充職局工作遂致極感困難此項虛懸之員額今後勢不能不陸續補充且依十七年五月職局

修正組織法職局尙應添設總務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數人若仍照原案支用勢必不敷甚鉅惟庫款支絀一切機關俱當竭力撙節茲故僅擬請月加八百元計合原案每月為八千六百元俾資應付所有呈請增加預算八百元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十七年度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倘蒙核准並懇轉飭財政部自十七年度預算開始之月(七月)起查照撥發等情并附十七年度國家支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委員  
蔡元培 張人傑 于右任 何應欽 張之江

查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前經本府指定蔡委員元培張委員人傑于委員右任何委員應欽張委員之江組織在案茲據大學院呈稱現因解決積案請將審查委員會早日成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由蔡委員元培召集組織成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交通部

爲訓令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廿五日本會議臨時會議准張委員人傑臨時提議稱查歐美各國之無線電設施已大發達我國所設備者不及各國千百分之一只能作爲試驗時期不可謂之實施時期也故此項建設應積極進行急起直追以五年爲期或可與歐美相比較建設委員會擬積極建設本國無線電人材大半集中於建會尙擬延聘西人爲之顧問此事進行頗有方法前者已於國府會議通過上海大電台之設立今再提出本會如繁盛都市及商埠皆應設立大電台但所有已設之電台似應暫交建會管理俾事權統一而利進行五年之後全國設備完成之際屆時仍可交還主管機關管理建設經費若財政部一時不能籌撥傑當極力設法籌墊但財部能力所及之時應立即陸續撥還以昭公允請公決等情當經詳細討論並經決議全國無線電台由建設委員會積極籌建所有各處已設之電台應暫交該會管理以利進行除函復張委員人傑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令關於此案之各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令內政部

呈復遵令擬定已故前大總統黎元洪營葬辦法開摺請核由

呈摺均悉所擬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尙屬妥協應卽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撥給國葬費壹萬元交由該部收管并由該部通知遺族會同辦理油印一件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充第一軍第二師第二團一營二連副連長朱仲英於洋埠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

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卽照章辦理可也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工商部

呈爲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遵經公布施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廠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爲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爲限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機械科

三 電工科

四 應用化學科

五 冶金科

六 建築科

七 造船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

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科學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第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

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当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擬具省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除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三號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請任命謝葆璋為海道測量局長兼海岸巡防處長并乞行知第三集團軍等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已任命并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本年三四兩月收支表冊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五號

令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江蘇各法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冊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十七年度七月份預算草案暨節略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照案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閻總司令錫山呈請迅定京津衛戍總司令部編制一案遵即擬定請鑒核由

呈及編制表均悉查核均屬妥協應准照辦惟京津應改為平津以昭畫一仰即轉行該衛戍總司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發行軍需善後公債辦理裁兵生產事宜附請委張之江爲會長並自第一集團軍開始裁併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陳擬設裁兵委員會籌備裁兵生產各事宜規則宏遠實屬切要之圖應由軍事委員會先行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定至發行軍需善後公債并由財政部妥速計劃以利進行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請撫卹許揆以慰忠魂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西省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就近給卹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三號

甘肅省政府

呈擬將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請核示由

呈悉所稱擬將省屬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應准照辦候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內政部

呈請助產士條例草案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由部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于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于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于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于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于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于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五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推選吳醒漢爲該處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早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報水陸公安管理處根據議決案移交民政廳接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以曾養甫暫兼代秘書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八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早報議定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辦法請鑒核訓示由

呈件均悉該省市劃分治權辦法既經由部召集省市代表會商妥洽自應依期實行候分別令行該省市政府遵照議決錄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迭據革命功勛子女呈請免費就學擬請迅賜組織審查委員會以便核定免費乞示  
遵由

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前經本府指定蔡委員元培張委員人傑于委員右任何委員應欽張委員之江組織在案現該院因解決積案請將該委員會早日成立自應照辦即由該委員召集各審查委員尅日組織具報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一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懇轉飭財政部自十七年度預算開始之月查照撥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本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局公司認爲必要時得設置督辦或監督一員常川駐在各鑛局公司處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督辦監督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派充或由農鑛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三條 督辦監督辦事機關定名曰國民政府農鑛部某某鑛督辦處或監督處

第四條 督辦監督之職權除原有規定外其範圍如下

- 一 關於清查賬目財產事項
- 二 關於厘定逆股商股事項

- 三 關於登記股本事項
- 四 關於處理官股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外資事項
- 六 關於工程設計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考核營業事項
- 八 關於管理運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鑛稅事項
- 十 關於擴充業務事項
- 十一 關於發展用途事項
- 十二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督辦監督對於應行處理各項事務各鑛局公司應一致遵從不得有阻撓欺隱匿情事
- 第六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原設有長官之名義與職權得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保留更換或撤廢之
- 第七條 督辦監督處職員得就各鑛局公司原有職員分別調用但遇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主任等分任職務
- 第八條 前項秘書主任等由農鑛部長委用或由督辦監督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第九條 督辦監督處之組織與辦事規則由督辦監督擬定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條 督辦監督處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鑛局公司担認籌撥並由督辦監督編製預算呈明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督辦監督於必要時得呈明農鑛部長核准就交通適當地點設立分處棧所專管營運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應行興革事項應條舉意見呈明農鑛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長核定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製定本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六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原屬安徽普益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師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鑛部長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前項辦事員及雇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則自公布日施行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五)登長馬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一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 郵費在內 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大洋五角正

▲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表價目另行加費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廣告

##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 窮數月之心力 搜輯而成 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  
法院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 為整個及有統系之記載 分類彙錄 搜  
輯靡遺 考訂精當 校讐正確 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 全豹具在 為各界不可  
不備之鉅籍

全書分釘六冊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